

过云楼的书画生意

艾俊川

日记和家书看,顾文彬卖画的渠道多样,有自己推销的,有委托掮客代售的,还有朋友如吴云等撮合的,更多的是顾承在苏州家中卖给慕名而来的顾客。顾氏虽为官宦人家,一旦做起书画生意,也难免沾染诈伪之习,有时也弄些移花接木的手段。号称江南第一收藏家的苏州过云楼,富而作伪,已经够离奇了,但还有更出人意料的事情发生,那就是用假画掉换别人的真画。

过云楼收藏名甲江南,而从第一代主人顾文彬开始,顾家书画就有买有卖。对买画,因其重要藏品著录于《过云楼书画记》,传至今日者亦复不少,今人自能知其大概,但卖画情况,过去只有些蛛丝马迹,难得其详。

同治九年四月十八日,翁同龢在琉璃厂看到顾文彬买的书画,又借看了他卖出的书画。翁氏这天的日记说:“过厂,见顾子山所收王石谷册,恐未真。《九成宫》,乃秦刻;《十七帖》旧而不佳。又借得杏农所购石谷册,(杂临,纸大小不一,然有摹仿之迹),《负照卷》(太滑),亦顾氏物,皆未真。”(《翁同龢日记》第二册,中西书局,2012)光绪十四年三月十三日,翁同龢在给翁斌孙的信中说:“顾子山自收自卖,并非门户凋零。”(《翁同龢集》上册,第386页,中华书局,2005)此时已是顾文彬去世的前一年。可见顾家卖画,一直在持续进行,只是所见记载甚少。

然而,《过云楼日记》和《过云楼家书》近年整理出版,全面改变了顾氏书画收藏的研究条件。这些由顾文彬亲自写下的第一手材料,包括大量与书画买卖有关的细节,让人们得以勾勒出一幅过云楼前期书画鉴藏、交易活动的全景图卷。

按《过云楼日记》,同治九年三月,顾文彬入京候选,随身携带书画一箱,当月二十八日到京,四月一日就将画箱抬至博古斋,托店主李老三代售。是年第八号家书说:“京中所重亦是四王恽吴与沈文唐仇,我所带之物甚合销路。至于眼光,虽李老三已算巨擘,然不如我与汝远甚,见石谷两册,深以为真,其易欺可见。我即托其代销……刻下恰有外官两三人在京,箱中物拣去八件,如可成交,约可得三百金。据此看来,此种生意尚可做得。我在京候选,川费不轻,兼做贩书画客,不无小补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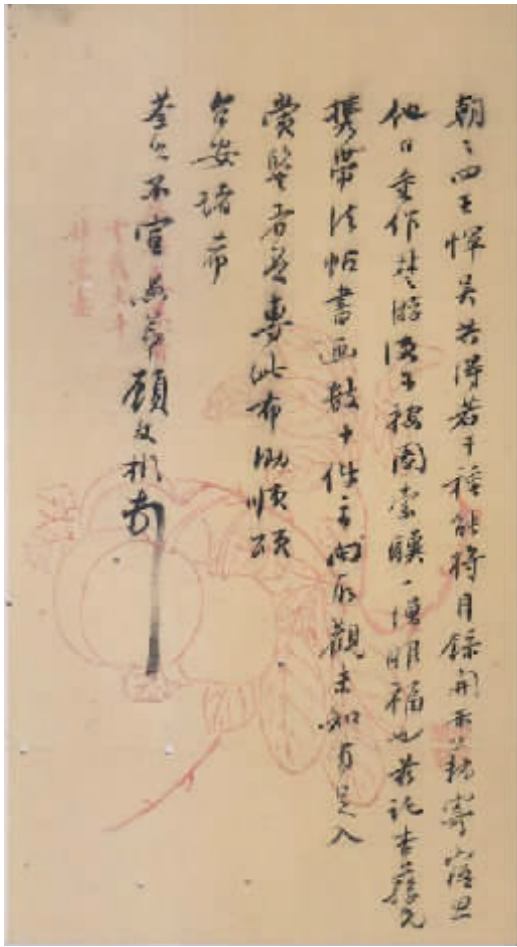
取走八件书画的外官,就是借画给翁同龢看的尹杏农。杏农是尹耕云的别号。顾文彬四月初五的日记说:“尹耕云托

蒋子良问书画价……余虽告以所择八件索价四百余金,然因李老三是经手人,嘱其不可撇却也。”这笔生意最后成交三件,“销去座位帖一本、石谷碎墨一本、廉州山水一卷,得价一百四十两”。《翁同龢日记》中所谓“负照卷”,即廉州(王鉴,字圆照,曾任廉州知府)山水卷,“负照”乃“员照”的手民之误。

顾文彬在京期间,对书画买卖颇为用心。他带来的书画销路不畅,便要求家中续寄。同时他也买了若干书画,除了一部分自己欣赏的精品外,也不乏低档货色,寄回苏州供儿子顾承售卖。在给顾承的家书中,他屡屡讲起生意经:“石斋绢本字卷,东洋庄有销路,亦不可贱售。如售去,急需添补,因石斋字卷册并无他件也。”“大约书画日少一日,次者、贗者固宜售去,其真而佳者亦须买进,如待价而沽,总可得善价。如此,则孙辈讲书画一节尤不宜缓耳。”“所买书画精品居多,设使变价,均可占钱。即绫本各轴,谅亦可得价。”此时,卖画是顾家正经生意,以赚钱为目标,只要价钱合适,即使卖掉精品也在所不惜。

在京候补的十个多月里,顾文彬用度窘迫,苏州家中也接济不易,故对卖画补贴日用抱有很高期望,而京中卖画收入二百五十三两,确实“不无小补”。他卖画并非偶然为之,尝见其写给在湖北任职的汤世镛(字彦泽)一函,内云:

彦泽仁兄大人阁下。一别数载,驰系弥深。夏初赴鄂,匆促即归,未及握晤,一罄积怀,尤为歉仄。盛杏荪世兄来苏,述及起居安吉,深以为慰。并悉任职之暇,博雅嗜古,清兴颇多,可谓与弟同癖。弟杜门息影,独于书画一道,娓娓不倦,数年以来,所蓄遂多,惜云山迢隔,不获与方家共相欣赏也。阁下清秘所藏,精品当复不少,如明之文沈唐仇、国朝之四王恽吴,共得若干种,能将目录开示,藉寄寤思,他日重作楚游,便可按图索骥,一增眼福也。兹托杏荪兄携带法帖书画数十件,可向取观,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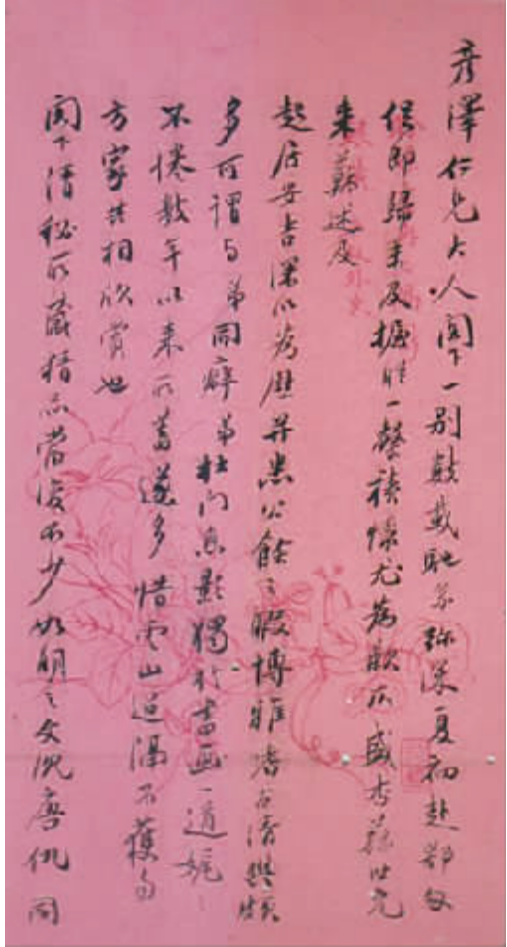


顾文彬致汤世镛函,同治四年。

知有足入赏鉴者否?专此布泐,顺颂台安,诸希荃照不宣。愚弟顾文彬顿首。

函中提及“夏初赴鄂,匆促即归”,当指顾文彬于同治四年四月应湖广总督官文之招赴汉阳节署,旋即返苏。此年他托盛宣怀携带到湖北销售的法帖书画达数十件,可见其书画生意很早就开始了。

同治九年闰十月,顾文彬补授宁绍台道员,转年二月莅任。宁绍台道兼管海关,是个日进斗金的美缺。“不差钱”让顾家的书画生意有所变化。一方面顾文彬仍想多卖一些,并将家藏书画全部标上价钱,希望“后人如能待善价而沽,虽散去亦无所憾”,另一方面又谆谆告诫顾承,不可出售佳品,并且要按照他定的价格出售。如同治十年第四十三号家书说:“德尚衣(苏州织造德寿)亦欲搜罗书画,曾与汝说过。能售一大票甚妙,但切不可贱售,尤不可将佳品售去,因我家此时光景,非昔



比也。”第五十六号家书说:“书画中如有见而求让者,只可将好充头如楼氏所得恽十万图及王吴合册之类,以及虽真而不妙者,方可让去。若上品之物,虽得差价,亦不可让。至要至要!”后来顾承以一千余两巨款向李鸿裔(香严)售出一批书画,内有顾文彬喜爱之物,这让他大发雷霆,严令讨回,最后以李鸿裔退货了事。

此刻顾家卖画所得,也不再补贴家用,而是用于补贴购画所需,用顾文彬的话说,就是“推陈出新”,“换些上等之物”。虽然“自从弄书画以来,出进之间,颇多沾润”,但书画生意已经不是顾家的重要经济来源了。

从日记和家书看,顾氏卖画的渠道多样,有自己推销的,有委托掮客代售的,还有朋友如吴云等撮合的,更多的是顾承在苏州家中卖给慕名而来的顾客。顾文彬在宁波任

职期间,家中一度想开设书画铺、游艺馆,都被他制止,认为如此必多欠账,难以追讨。

顾氏虽为官宦人家,一旦做起书画生意,也难免沾染诈伪之习。卖品首选下驷、贗品,以次充好、以贗充真就在所难免,即便对亲朋好友也是如此。李鸿裔是顾文彬过从频密的好友,看上他家的“大、小米卷”。顾文彬明知这个卷子“靠不住”,却在家书中特别嘱咐:“伊如欲得,非六百金不可。此等物既归过云楼鉴藏,指为真龙,谁曰不然。”

顾家有时也弄些移花接木的手段。顾文彬在京时,买来无款山水小幅,想着“正好添气节大名如方孝孺之类”;他买到一张仇十洲画片,惜无题跋,而在京曾得诗笺一纸,乃傅青主(山)之侄所书而无款,其字与青主相类,于是他打算另摹傅青主印,补印于诗笺之后,即作